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3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3年12月5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3〕67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临汾市道路交通

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可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危险化学

品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涉及我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医学救护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宣传报道组等9个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

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临汾支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临汾支队。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6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9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分,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3 风险防控

市、县两级政府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市、县两级政府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

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县级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本级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并将事故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2）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

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援物资装备。

(3)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需要,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

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二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

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市消防救援支队危险化学品救援专业队,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抽调武警临汾支队。

6.2 资金保障

市、县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12月5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3〕67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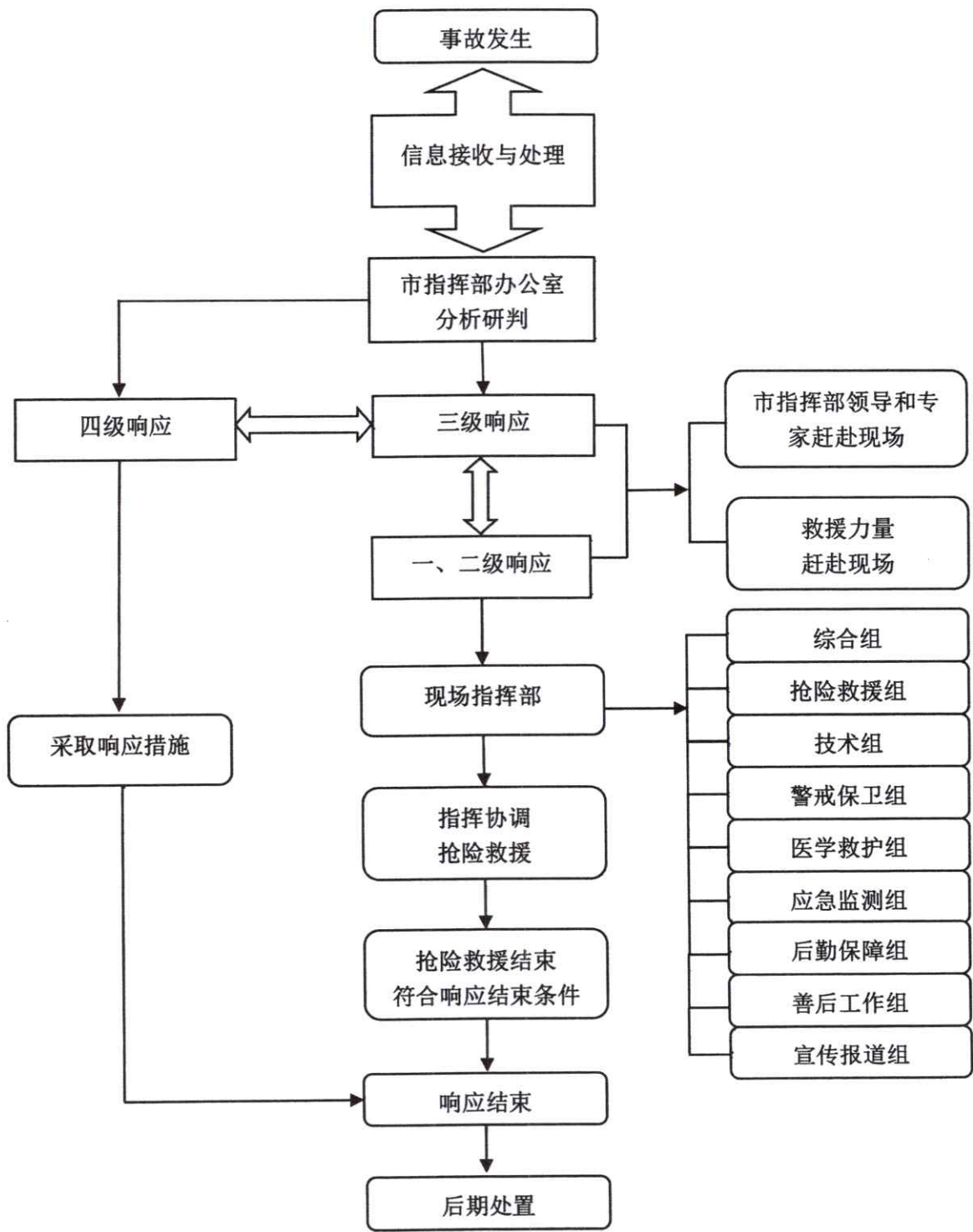
附件:1.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市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4.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成员单位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参与直属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直属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市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关经费的保障制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医疗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各项工;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市现场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武警临汾支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和警戒保卫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成 员 单 位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